

人人关心计划任务月月红

——介绍湖北省沙市市市财政局把计划交给群众的几点作法

陈金声 杨集藩

计划一经群众掌握，就会变为物质力量，这是沙市市财政局在实行人人编计划任务分配到人的实践过程中体验出来的。1959年沙市市财政局在总结1958年工作的基础上，掀起了1959年财政工作跃进红旗竞赛运动。税收计划编审工作相应地提出了群众编审计划，任务分配到人和互相检查，互相协作的办法，并开展了按旬查进度，按月查任务的工作。由于在计划编审过程中贯彻了税企相结合，内勤（计划人员）外勤（稽征人员）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分工和协作相结合，因而在计划执行中出现了“人人关心计划，任务月月红”的新气象。全局元月份完成128万元，超过计划2.5%，二月份完成123万元，超过计划1.6%。这不仅反映了群众组织收入的积极性，而且也反映了把计划交给群众的优越性。

税收工作不仅要正确体现国家财政政策，同时担负着动员国家资金的任务，做好税收计划的编审工作不仅能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从而增加收入，而且可以促进生产，开辟财源。因此，税收计划既要贯彻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又要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沙市市财政局抓住了这些关键，并针对1958年计划执行中群众不大关心计划的偏向，在编审税收计划过程中创造了一套比较好的办法：

1. 税企协作，分项算帐，从外到内的编制税收计划。年度、季度、月份税收计划开始前，专管人员一方面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划算帐，另一方面又具体协助企业财会人员编好纳税计划，作为个人收入计划的依据。

2. 人人编计划，互评互审，任务分配到人。专管员根据摸底算帐情况和企业纳税计划，综合试编个人收入计划指标，在科、组召开的互评互审会上提出个人收入指标和依据，通过群众性互评互审，首先审定各个专管员的个人收入指标和综合全局税源收入计划，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潜力和积极因素增列跃进数字，再确定全局总指标，然后在专管员个人收入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互评互审的意见，平衡个人收入指标，把任务分配到个人。

3. 分配任务和互查互协相结合。为了引导群众既能正确贯彻政策又能保证任务的完成，把个人积极性和群众积极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市局提出了在分配

任务的基础上必须贯彻实事求是和依法办事的精神，反对浮夸，要求群众在稽征管理工作中，大力贯彻人与人之间定期或不定期互查和开展互相协作的制度，检查的内容着重检查政策执行情况和任务完成进度，并通过互查挖

掘企业生产经营潜力，共同进行促进生产、开辟财源和查漏欠税等工作，经过上述工作所组织的收入，市局规定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共同协作所组织的收入平均纳入协作者双方的任务中），促进群众相互监督，相互支援。这样不仅可以克服任务分配后产生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以及锦标主义等偏向，而且培养群众树立从经济到财政的观点，和树立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共产主义风格。

4. 按旬查进度，按月查任务，用旬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办法，保证全年任务的实现。市局结合红旗竞赛建立了分线（分市直属企业和公社）分人的任务进度表，按旬公布计划执行进度和按月审查任务完成情况，鼓励先进，推动后进，督促群众主动地积极地开展促进生产、组织财源工作，保证足额和超额完成任务。

建立这个新制度的过程也就是新旧思想斗争的过程。过去，计划干部在工作中一般是采取单干的办法，也就是计划员算帐，局务会议审批，科、组掌握执行。把任务担子摆在科组上，而不敢下放到群众身上，因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曾一度出现“领导觉得任务重，群众感到一身轻”的偏向，有的干部甚至对企业应交的税款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如粮食局应交税款为36,913元，只入库25,000元，管业干部既不催交，也不反映。另外有的计划干部认为编制计划是自己惟一的任务，计划下达后就万事大吉了，因而放松了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责任。通过总结1958年工作，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群众思想解放了，提出了人人编计划，任务分配到人的办法。实行这个办法以来，群众积极性起来了，不仅关心计划，而且积极组织计划实现。例如：该局吴广风同志，所管业户三户，按税源计算，二月份应收税款为28,000元，经过互评互审最后核定任务为35,000元，该同志为了组织计划的实现，主动地帮助内衣厂积极找销路，增加企业收入70,000元，增加税收7,500元。同时主动帮助其他同志检查所管企业，并与宜都阴溪所挂勾对证，清理采石厂漏税1,500元，结果超额2.85%完成了收入任务。从这一事例说明，把计划交给群众，不仅使应收的税款十足收齐，而且有力地推动群众“四面八方促进生产，千方百计组织财源”工作的开展。